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4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 
承辦人：林湘云  
電話：2991111#6529  
傳真：6357046  
電子信箱：10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060187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6年2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510963101號函(0187115A00\_ATT  
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之照顧範圍，請貴所協助對所管或轄內之經濟弱勢、原住民族、低(中低)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人士等，加強宣導微型保險相關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6年2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510963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經濟弱勢民眾及特定身分族群每年能以較少保費，購買基本保險保障，避免家庭或個人因事故發生陷入經濟困境，並督促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7月21日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迄今。
- 三、為持續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之照顧範圍，針對符合「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6款至第9款所定投保資格者（即經濟弱勢、原住民族、低(中低)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人士等），請貴所惠予協助宣導微型保險相關訊息，有關微型保險

裝

訂

線

相關訊息，可參考以下網頁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ib.gov.tw/>)之「保險專區」項下「微型保險」設有相關宣導資訊，或致電微型保險諮詢專線(02-2351-6580)洽詢。另，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<http://www.tii.org.tw/index.asp>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<http://www.lia-roc.org.tw/>)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<http://www.nlia.org.tw/>)暨其所屬已開辦微型保險之會員公司網站，亦建置有「微型保險專區」可供查詢。

四、隨函併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06年2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510963101號函供參。另副本抄送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、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救助科(含附件)

2017-02-17  
交 10:53:14 章